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信箋)

**對分拆證監會主席職位
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
作出的回應**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2004年12月16日**

企業管治

1. 本會贊同，良好企業管治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本會同意，證監會作為本港證券市場的主要規管機構，應該樹立、而且應被視為良好企業管治的典範。
2. 良好企業管治的其中一個重要課題是董事局主席(下稱“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區分。本會注意到，一些半政府機構如金管局、地鐵、九鐵及機場管理局，均已採用此架構。

為何分開兩者的角色？

3. 董事局的主要職能，是制訂最能符合證券市場(包括證監會、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長遠利益的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推行這些政策。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截然不同：
 - a. 主席領導董事局制訂政策，並在其後監察這些政策的推行情況和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 b. 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層推行董事局制訂的政策，並以董事局成員的身份，作為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的橋樑。
4. 本會認為，分開兩者的角色會有若干好處，包括：
 - a. 加強董事局的獨立性及其監督角色；
 - b. 提高董事局的客觀性；
 - c. 提供適當“制衡”，並確保權力及權限不會集中；
 - d. 清楚界定董事局及管理層的職能。

兩者角色如不分開可能引起的問題

5. 若行政總裁同時亦是主席，公眾可能會視此為權力集中，而權力集中會造成很多問題，包括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削弱董事履行對管理層的監督責任的獨立性。
6. 人們的看法會是，倘若領導管理層的行政總裁同時亦是董事局之首，則董事局的獨立成員便很難監督及評價管理層的工作。實際上，這情況會令人以為行政總裁／主席可以自行決定工作的優先次序及評價自己的工作表現。

7. 據本會瞭解，雖然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沒有建議強制分開兩者的角色，但該委員會建議修訂《最佳應用守則》，以凸顯分開兩者角色的需要。證監會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規管機構，應採納《最佳應用守則》的做法，施行良好企業管治，為其他機構樹立榜樣。

需要解決的問題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擬備的文件指出多個需要解決的問題，其中主要有：
 - a. 主席的獨立性；
 - b. 主席會是執行抑或非執行主席；
 - c. 主席會是全職抑或非全職主席。

主席職位的先決條件

9. 本會認為，主席必須被公眾視為完全獨立。本會甚感關注的是，依靠內部政策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將不被視為足夠。
10. 擔任主席一職的人必須熟知及瞭解“本地”市場的運作。雖然本會相信香港有很多符合此先決條件的準候選人，但本會深感關注的是，基於獨立性的考慮而在篩選過程中過濾了一切可能的聯繫及實際業務關係後，是否還有可供選擇的人選。
11. 本會亦相信，成為內地的集資中心是香港未來所繫，而主席必須非常切合本地市場的特定需要。因此，他亦應具備適當的語文能力及對內地市場的認識，以確保香港能繼續與其他國際市場競爭，而不會漸漸喪失本身獨有的優勢。

主席職位的薪酬

12. 該文件並無清楚說明主席會否支取任何薪酬。鑒於這職位舉足輕重，以及資歷方面所須具備的先決條件，即使有適當人選，他也極可能已在業界擔任高薪職位。因此，本會對主席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如有的話)及釐定方法感到關注。